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05号

中山市金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02-442000-16-01-561075）：

报来的《中山市金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金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57号，中心位于东经113°25'22.590"，北纬22°17'50.9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年生产五金件1300吨（其中铝件1220吨、锌件80吨）。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铝锭/锌锭→熔化→压铸→脱模→气泡检查→机加工→抛光/喷砂→检查→成品。

模具→模具维修→成品。

机加工工序属于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液，部分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他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喷淋废水 12 吨/年、抛光废气喷淋废水 7.5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6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喷淋废水和抛光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抛光废气（颗粒物）、喷砂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管道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和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抛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机加工废气、模具维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布袋、抛光废气收集和沉降粉尘、喷砂废气收集和沉降的粉尘、模具维修打磨废气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水喷淋沉渣、生产过程产生的铝炉渣、脱模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渣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4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92吨/年（搬迁前0.025吨/年，增加0.167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